

##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0.10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相关参数调整

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1号楼101室

咨询联系人：张后发

咨询电话：0769-89195695

传真电话：0769-89195658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